

## 《心經》咒語解謎 — 許翠谷

一般熟知的佛教經典中，文字最精簡、內容最豐富、流通最廣的要屬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了，而目前通行於中國、日、韓、越南等地的版本，多為唐朝玄奘大師所譯，玄奘大師不但翻譯《心經》，在他尚未西行取經前便與《心經》結下深厚的法緣。

根據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記載，玄奘法師於四川求學時，曾照顧一位滿身癩病的老人，後來老人感念玄奘慈悲，便送他一本《般若心經》，之後玄奘西行印度途中，多次遭遇危難，無論是鳥獸俱絕的流沙河，或者被魑魅魍魎所幻，法師都專心持念觀音聖號，如果災厄不得全去便虔誦《心經》，而且只要一誦《心經》，鬼魅魔影頓時都會消散無蹤。

這段文字不僅記錄玄奘大師最初接觸《心經》的因緣，也透過大師的親身經歷為後人留下誦持《心經》能消災除障的印象，尤其經云：「故知般若波羅蜜多，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。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」接著以一段咒語「揭諦，揭諦，波羅揭諦，波羅僧揭諦，菩提薩婆訶」作結，讓人不禁好奇，《心經》的這段咒語究竟蘊含哪些深義，真的能滅除一切苦厄嗎？

「《心經》咒語，是般若的護持文，是行般若的正信相續的方法。」東初老人在《般若心經思想史》中，根據經典的組織分科，從流通分來解讀心經咒語，他指出《心經》的流通分包含兩個部分：從「故知般若波羅蜜多」到「真實不虛」，屬於《心經》的禮讚文，而「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」到「菩提薩婆訶」的咒語部分，則為般若空義的護持文。

東初老人認為，由於「咒語」（陀羅尼 Dharani）有總持無量義理、具足神變不可思議的力量，且能遮斷一切災難與障礙等種種功德利益，因此《心經》流通分前半部便以神咒「譬喻」般若波羅蜜多，讚歎般若空慧的深廣無礙，能照破無明愚癡，是一切法門之最。因此，認識《心經》之中的咒語不應只單就經末咒語的部分，還是要從全經照見五蘊皆空的般若要義來理解，才能契入經文的要義。

聖嚴法師在《心的經典》中也提出，整部《心經》的要義，即在以般若破除我執、照見五蘊皆空，若實證空性，便能以深廣智慧超越一切煩惱障礙，所作皆辦，如果能如此實踐，則「般若波羅蜜多」本身就能是為一種咒語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，而這不僅呼應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」，貫通經文首尾，也更加讓人對般若空慧生起無比的信心。

不過，既然般若波羅蜜多如同咒語一般的功能，為什麼《心經》最後還要增添一段咒語作為流通護持？

印順長老在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〉中說明，由於眾生習慣以執取為有，一旦聽聞《心經》否定一切身心現象、強調般若空義的道理時，會與本來的習性相違背，不容易信受，因此在印度大乘佛教時期，為順應眾生需求，便於經文中加入密咒，以助於宣揚大乘般若法門。

如解析經末的這段咒語，意譯為「去！去！去彼岸！大家一起去彼岸，成就菩提

佛道！」所以印順長老認為，這句咒語的意義與《心經》所闡揚的義理一致無礙，皆以智慧為導，協助眾生超越苦及煩惱的此岸，到達解脫自在的彼岸。」東初老人也認為，將度脫一切苦厄的波羅蜜，以密咒形式置於經末，可讓大眾起深解信心，若一心誦持，或能協助修行者達到般若正信相續的效果，繼而於生活中實踐心經的智慧，體悟實相般若。

雖然《心經》咒語和般若思想互應相契，而且《心經》是玄奘大師所譯 600 卷《大般若經》的精要，但在《大般若經》中卻未提及這段咒語。東初老人深入《大品般若》、《大般若經》等經典，分析比對《心經》經文出處時發現，各段經文皆可在《大般若經》中找到相似內容，唯獨咒語不見於《大般若經》，反而是天竺僧人阿地瞿多（Atikuta）所翻譯的《陀羅尼集經》中有類似的咒語。

專研咒語的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副主任林光明指出，由於《心經》咒語與《陀羅尼集經》卷 3〈般若大心陀羅尼〉第 16 的「跢姪他，揭帝揭帝，波羅揭帝，波囉僧揭帝，菩提莎訶」相似度極高，加上阿地瞿多曾在大慈恩寺傳譯多部密教經典，影響了當時玄奘大師譯經的品類，因此《心經》咒語常被誤以為源自《陀羅尼集經》。

林光明進一步說明，《陀羅尼集經》是阿地瞿多從《金剛大道場經》中撮要抄譯，講說諸佛菩薩、諸天的印咒，屬於密教儀軌輯成，因此經中也收錄許多般若部經典的咒語。「如果因而指稱《心經》咒語源於《陀羅尼集經》，有倒果為因的危險，因為在印度大乘佛教時期，梵本《心經》有可能比這部經出現得早。」他說。

無論咒語源於何經、是否為後人所添加、持咒的功德有多大……，能在生活中實踐體證般若波羅蜜多的妙用才是最重要的。印順長老在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〉曾提及，雖然般若波羅蜜多就是佛法教導眾生解除苦厄的方法，但經中所說的「度一切苦厄」、「除一切苦」，都還是要透過自我身心的改變，亦即明白萬事萬物都在因緣和合、消散的過程中流轉變遷，因此般若空義雖是最高智慧，但不假外求，日常生活一切事物的存在，便是最好的說明與實踐了。而同樣從持咒、誦經契入般若法門的聖嚴法師，便是在生活中起信行證，從平凡無奇中體悟「空裡有哭笑」的生命實相。

本文摘錄自《人生》雜誌 325 期